



权威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规定 明确学校幼儿园违反要求应从重处理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规定》的出台旨在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维护群众饮食安全。《规定》提出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在确定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时,须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按表查验

所订购食品;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同时考虑到学校、幼儿园的特殊性,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明确学校、幼儿园违反《规定》要求的,应当从重处理。《规定》要求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与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义务,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沟通,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规定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各相关主体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按照规定报告。

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 提高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集中度比例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调整保险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优化保险资金比例监管政策,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上调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上限。简化档位标准,将部分档位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应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上调5%,进一步拓宽权益投资空间,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股权性资本。二是提高

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集中度比例,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力度,精准高效服务新质生产力。三是放宽权益类资产集中度比例监管要求,明确权益类资产普通账户不再单独计算投资比例,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通知》的发布是优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更好发挥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优势,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全国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本报北京4月8日讯 记者刘欣 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主要内容、办理流程及施行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将该项服务措施从多地试点推广至全国。据了解,“即买即退”作为一项便利服务举措,是离境退税政策的升级优化,旨在为境外旅客提供更加便捷、多样化的退税选择。该举措前期先后在上海、北京、广东、四川、浙江、深圳等地开展试点。“即买即退”政策试点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受到广大境外旅客的欢迎,现已具备全国推广的条件。”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说,“与

传统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相比,“即买即退”最大的特色和亮点在于,将退税环节提前,境外旅客在购物环节就能拿到退税凭证,更加直观地感受到退税带来的实惠,有利于旅客在购物现场领取退税款用于再消费。”《公告》指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现场领取等额退税款;旅客离境时,海关核验旅客身份和退税物品;退税代理机构审核购物退税信息无误后,当即解除信用卡预授权担保,并办结离境退税事项。同时明确,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网信部门持续打击文娱领域“饭圈”乱象 查处一批低俗炒作娱乐明星信息账号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网信部门持续打击文娱领域“饭圈”乱象,近期,督促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关闭和长期禁言处置“超能摄影”“摄影刘大锤”“老板王大发”“娱乐有饭”“追星少女卓小婵”“贴小君”“娱三少”“ba哥专用”“Real皮皮王”“八酱日常”“明星娱乐一线”“明星娱乐最前线”“娱蜀黍”等一批低俗炒作绯闻丑闻八卦的违法违规账号。一段时间以来,相关账号通过偷拍、跟拍明星非公开行程,发布未经核实的“爆料”信息;或以“知情人”名义编造、转

发不实信息,或借“标题党”和虚假预告等形式,制造噱头,恶意博取流量;或使用暗语、隐喻等手段,无底线炒作明星八卦信息,严重破坏网络生态。下一步,网信部门将继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促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娱乐明星网上信息规范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聚焦泛娱乐化倾向和低俗炒作现象,坚决整治流量至上和“饭圈”乱象,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同时,欢迎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让群众胜诉权益高效兑现

上接第一版 此次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涵盖强制执行、集中执行、指定异地执行等交叉执行方式的运用,执行立案前保全扣划措施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攻克执行难题上的智慧与能力。比如在一起跨省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清偿债务义务,同时涉案生产设备具有易燃易爆属性,拆除难度大、成本高,且双方当事人还有多起异地关联案件,申请执行人希望一体处理所有纠纷。面对如此复杂的情况,经过最高法督办,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既成功兑现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胜诉权益,又实现已投入生产设备的合法利用,达到了多方共赢的效果。又如在一起案件中,面对被执行人不配合执行腾退

房屋等义务,还纠集家属亲友围堵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法院发出拒执犯罪风险提示,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腾房义务,避免对抗升级,以最小成本取得最佳效果。执行工作千头万绪,只有做到刚柔并济,精准施策,才会产生较好的效果。这些案例是人民法院攻坚克难、创新实践的缩影。从中,我们看到人民法院精准平衡了法律的刚性与执行方式的灵活性,既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又秉持规范文明执行理念,兼顾力度与温度,为各级法院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指引。期待人民法院继续总结经验,努力让胜诉当事人的权益更高效兑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紧盯企业急难愁盼 着力解决痛点问题

徐州公安全力护航民营经济稳定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王彪 王野

民营经济是徐州经济增长的“主力军”。2024年,民营经济占徐州GDP比重超过50%,贡献了约70%的税收,80%以上的就业岗位和90%以上的经营主体。近年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紧跟中央和省市部署,精准把握民营经济发展脉搏,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因企施策,多措并举,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保障稳定发展环境,切实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打击挽损“绿色通道”

近日,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一家民营物流公司报警称,厂内钢板、电缆线等物品被盗,损失5万余元。铜山公安分局立即启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机制,专班侦办,最终成功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及时挽回企业损失。

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徐州市公安局与民营企业建立同步协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对企业报案第一时间受理,法制部门及时参与案件会商,依托“报案快受,案件快侦,损失快追”机制,坚持“专案打击,集群打击,全链打击”并重,力争侦破一起个案、整治一片区域、净化一类行业。

“涉企违法犯罪手段专业化程度高,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日益增多,对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涉及千万家庭的收入稳定。”铜山公安分局利国派出所所长郭飞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民营企业对市场波动变化很敏感,挽损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徐州市公安局坚持“打击与追损”并重理念,对侵害民营经济犯罪案件迅速查清犯罪事实,运用资金查控手段,及时发现、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加快案件资产处置进度,最大限度挽回民营企业经济损失。“铁腕护品牌,丹心铸匠心。”经开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办公室的一面锦旗格外引人注目,这背后是经侦民警成功侦破的一起假冒某品牌润滑油案,多个抓捕组奔赴五省同步收网,捣毁窝点10个,抓捕犯罪嫌疑人15名,查封假油800吨,为企业挽回损失3000万元。

“中小民营企业本来抗风险能力就弱,经济上的损失只是表面,名誉上的损失更难以估量,能快速结束无妄之灾,挽回损失是我们最大的期许。”受害民营企业负责人说,徐州警方将办案经验变成“护企良方”,结合案件侦办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指导企业完善管理机制,筑牢内控外防“双保险”,让他们非常感动。

解决一个问题,让一批企业受益。在积极打击假冒伪劣违法犯罪中,徐州公安在与民营企业建立双向联络制度基础上,严打快处企业反映强烈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串通投标,侵犯知识产权等涉企突出违法犯罪,为企业发展强信心、增动力,确保企业安心、放心。

靠前服务“一网通办”

“这事我一直记着,没想到一周不到就办好了特行许可证,真心感谢!”邳州市某商务宾馆负责人刘女士告诉记者,春节前各项手

续和准备工作都已就绪,只差《特种行业许可证》即可开张营业,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民警根据“开旅馆一件事”办理流程,迅速完成业务受理,第一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对宾馆进行实地查勘,并将办好的证照直接送到了她手中。

徐州市公安局坚持“严紧细实”工作作风,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职能,优化结构,靠前服务,围绕“少材料、减环节、缩时限、不跑断腿”做足文章,在线上办、多点办、一窗办上不断推动服务企业水平提档升级。

“为解决民营经济痛点问题,我们提供‘点单式’服务,优化完善公安行政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绿色通道’,提供错时办证、优先办证等便民惠企措施。”云龙公安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大队长张娟说,不仅要“点对点”线上服务,也要线下“面对面”主动靠前服务,让民营企业切实感受到公安政务“零距离”的温暖。

从今年3月6日起,云龙公安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持续开展“警”跟发展,不“负”企“望”系列活动,主动上门为辖区多家民营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帮助企业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和隐患,开展法律培训和管理制度建设,实现风险防控从零到一的转化,从源头上化解潜在风险。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民营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徐州市公安局先后推出《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优商十项措施》《出入境便民八项措施》《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办理车驾管业务六项便民举措》等,积极纾解民营企业燃眉之急,后顾之忧,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风险防控“一企一警”

“厂里有什么问题我们能帮助解决的,不要客气!”3月12日,丰县公安局常店派出所社区民警滕森再次来到辖区电动车产业园区走访,开展反诈宣传,排查安全隐患,搜集企业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

滕森介绍,他们辖区建有两个电动车产业园区和一个配件园,共有民营企业738家,企业职工上万人,流动频繁,租住环境复杂,安全隐患较多,各类矛盾时有发生。据了解,在徐州,像这样的各类产业园区约有500多个。

为更好护航民营企业在徐州茁壮成长,徐州市公安局坚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充分发挥“警企工作站”作用,紧盯企业急难愁盼,常态化开展“万警入企、平安到家”走访排查活动,围绕消防设施配备、监控设备运行、安全制度落实等重点,指导规范企业“三防”制度,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细化风险排查整改。

“零距离”对接需求,“实打实”解决问题。依托“一企一警”一对一帮扶机制,徐州市公安局定期组织警企座谈会、警营开放日等活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与企业双向互动交流,深化挂钩联系,倾听企业呼声,征集意见建议,梳理突出问题,解决实际困难,精准把脉企业需求,实现企业诉求传达“零时差”。针对涉企矛盾纠纷,徐州市公安局有效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力量,通过法律服务前移、解纷平台前置、调解力量下沉,创新“调解+法律服务”工作模式,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切实为企业分忧解难,努力做到小事不出车间、大事不出厂区。

关注·交通安全普法宣传



图① 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近日联合椰海学校举办“校园头盔创意绘画评选活动”,民警协助学生用交通安全元素创作个性安全头盔,强化学生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认知。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画在头盔上的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摄



图② 连日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在章贡区沙石镇龙岗村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叶海燕 李凡 摄

图③ 辽宁省凤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深入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在凤山街道中心小学与学生互动问答。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图④ 4月8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主题交通安全警示活动。图为民警利用事故车辆残骸“现身说法”,警示学生遵守交通规则。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清源清新聚焦“五个维度”为法治督察聚能增效 “把脉问诊”找“病因”“综合体检”除“病灶”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杨欣欢

“针对上次督察发现的问题,你们制定了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提升了无纸化办案率,做好了执法结果公示工作……”近日,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清新区法治督察人员现场反馈了“回头看”督察情况。根据反馈,2024年,浸潭镇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简称“粤执法”办案平台)行政执法结果公示(以下简称“无纸化办案率”)提升、执法结果公示、执法结果公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这是清新区法治督察工作成效的一个缩影。据了解,2024年以来,清新区以整体推动、多方参与、“把脉问诊”、持续发力,凝聚合力为抓手,推动法治督察在高度、广度、精度、深

度和力度这“五个维度”上取得显著成效。清新区委依法治区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区坚持高位统筹谋划,将法治督察作为推进法治清新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出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文件,科学部署法治督察重点任务,压实各镇各单位党委、政府的法治建设责任,提升法治督察高度。为进一步拓宽法治督察广度,清新区全面摸排收集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完成“法治体检”,形成“问题清单”,并纳入督察重点。去年,该区组织11个单位和8个镇的执法人员对全区15个单位进行执法案卷交叉互评,并将互评结果运用到法治建设考评中。对于实地督察中

发现的使用“粤执法”办案平台办案率低等问题,督察人员进行现场反馈和指导。2024年,全区25个单位通过“粤执法”办案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4858宗、行政处罚832宗、行政强制101宗,办理执法文书19021份,平台办案率达98.18%。针对涉企乱罚款、乱收费、乱检查、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乱强制等突出问题,清新区开展专项督察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同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和督察组,开展“四不两直”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了法治督察精度,实现精准“把脉”、精准“问诊”、精准“开方”。为挖掘法治督察深度,清新区聚焦全区各镇各单位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权力制约

和监督,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对各镇、区属各有关单位开展全方位法治“综合体检”消除“病灶”。对镇综合执法办场所规范化建设开展深入督察,确保规范化建设任务完成。在强化法治督察力度方面,清新区依托区委依法治区办及区委依法治区法治协调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通过召开会议、分享案例、现场以案督导等方式,提升法治督察工作水平,协调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同时,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院、复议办等部门信息共享,构建协作配合机制,将纪检监察、复议监督、执法监督等与法治督察深度融合,建立齐抓共管的督察工作机制,全力构建法治督察大格局。“接下来,我区将进一步创新督察方式方法,拓展督察范围,加强与其他监督机制的协同配合,加大对法治建设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法治建设良好氛围。”清新区委依法治区办有关负责人表示。